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27破6号之二

申请人: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良英,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10日,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盛大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盛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其制作的《盛大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盛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经表决,同意《盛大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盛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为5位,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100%,代表的债权额为29,375,921.6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上述两方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的标准。

本院认为，《盛大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盛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有利于财产的管理、变价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飞雄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向 柯

书 记 员 李东娅

附：《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接收、调查、管理债务人财产的法定职责。现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和拟订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债务人的财产范围

256 台缝纫机设备，评估价值为 135,453.3 元。

二、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一）财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保护债权人利益原则，适当管理原则，追求并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二）具体管理事项

为了安全有效、方便快捷的进行破产清算，根据债务人的财产情况，结合目前的状况，管理人制定了《安全保卫责任管理规定》、《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用印管理细则》。

（三）印章、证照及文件

管理人接管的盛大公司的证件、印章存放于管理人处，由管理人指定专人保管。

（四）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

1、为了安全、高效的开展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开设了盛大公司管理人专用银行账户，刻制了管理人印章。

2、资金支付分级授权，逐级审批，设置授权和审核分岗制度，U盾和密码分人管理，以加强资金安全。

3、破产清算期间的经营收支和资产变现，均由管理人专用账户统一收付。

（五）机械设备保管

盛大公司缝纫机设备，处置前仍存放于湖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管理人加锁封闭管理，后期将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下一步的清理拍卖工作。湖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驻守监管，未经管理人允许厂区的任何设备不得离开厂区。

本方案通过后，若出现有关财产管理方案未明确的事项，需要改变现有财产管理方式的，管理人将制定新的管理方案报请债权人会议决定。

三、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

（一）变价原则

破产财产变价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

（二）变价财产的范围

256 台缝纫机设备。

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发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新发现的财产纳入变价的财产范围。

（三）变价机构

为了节约拍卖成本、保证变价的合法性与公正性，人民法院宣告盛大公司破产后，破产资产的变现依托淘宝、京东网拍卖资产-破产类或类似拍卖平台、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变价，择出价高者成交。

（四）变价方式

湖北华盛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案涉破产财产 256 台缝纫机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35,453.3 元。管理人将在网络上进行拍卖，首拍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保留价挂拍，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 20%，直到成交为止。任何一次流拍出现后，意向购买人均可向管理人协商购买资产，但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前次流拍的保留价。

若今后发现债务人存在应收账款债权，管理人可以在网络上对债权进行拍卖，首次按债权额挂拍；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 20%，如连续流拍 5 次，视为无价值，可以 1 元为挂拍价反向起拍，若最终无人应拍，该债权予以核销。

（五）变价方案的实施

本变价方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后，由管理人遵照执行。如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发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新发现的财产将纳入变价出售的财产范围。

（六）其他说明

以上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生效，管理人将遵循方案执行有关事务。

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及涉及事项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现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财产变价方案的实施将在黄梅县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以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订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盛大公司的 256 台缝纫机实物变现后超出抵押担保债权之外的部分。

二、参与分配破产财产的债权人名称或姓名和债权额：

编号	申报人	确认金额	备注
1	黄梅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769856.36	对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名下 256 台缝纫机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之价款在 5309457.68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2	胡红燕	5633534.25	
3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87387.24	
4	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742041.5	
5	黄梅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004000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具体比例和数额根据最终可分配财产和债权额确定。

（一）破产费用释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共益债务释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负的债务;

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债务;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四、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1. 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2. 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

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案若实施分配或追加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将在债权人微信工作群公示。